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4年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二、关于2024年收入预算总表的说明

三、关于2024年支出预算总表的说明

四、关于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五、关于2024年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六、关于2024年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七、关于2024年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八、关于2024年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九、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一、 2024年收支预算总表

二、 2024年收入预算总表

三、 2024年支出预算总表

四、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 2024年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 2024年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 2024年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八、 2024年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九、 2024年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一、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三、关于空表的说明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及政策。负责人才管理服务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才管理、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落实博士后管理制度，完成人才引进任务。负责促进就业工作，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做好就失业预测预警、信息引导、就业援助、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等工作，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完成就业工作任务。负责劳动用工和技能人才培训、培养工作，做好职业培训中心运营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市场开发和建设，培育、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并进行指导管理。负责协调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相关事务，做好工伤预防、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龄审定、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行政事务工作，联系社险中心、医保中心。负责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开展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工作， 做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管理和企业工资、福利政策的宏观管理与指导等工作。负责依法开展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处理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案件及相关行政复议与诉讼。组织协调成员单位开展区内根治欠薪相关工作。负责区内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监督与管理。配合开展市场主体信用管理与联合惩戒。负责退役军人事务工作。负责牵头处理企业劳资纠纷引起的信访、维稳等工作。负责驻区机构派驻人员管理工作。落实本部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承接上级对口职能部门安排的相关工作。完成党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设 5个职能科室；下辖1个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4年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249.8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其他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和结余2852.5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802.37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300万元。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收支总预算6102.37万元。

二、关于2024年收入预算总表的说明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部门预算收入6102.37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39.82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压缩开支。其中：上年结转和结余2852.5万元，占46.7%；一般公共预算3249.87万元，占53.3%；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占0%；纳入财政专户的教育收费拨款0万元，占0%；其他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关于2024年支出预算总表的说明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支出预算6102.37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减少39.82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压缩开支。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802.37万元，占78.7%；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300万元，占21.3%；经营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关于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6102.37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39.82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压缩开支。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249.8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上年财政结转和结余2852.5万元。2024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6102.97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39.82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压缩开支。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802.37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300万元。

五、关于2024年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一）总体情况**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102.37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39.82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压缩开支。

**（二）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802.37万元，其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4793.07万元，包括：“行政运行”893.97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3899.7万元，分为：海河英才窗口管理经费项目65万元，主要用于海河英才窗口管理经费的支出；人力资源市场运营费项目20万元，主要用于人力资源市场运营支出；举办人才引进活动费项目20万元，主要用于举办人才引进活动支出；档案信息化建设管理费项目20万元，主要用于档案信息化建设管理支出；集体户口管理费项目4万元，主要用于集体户口管理支出；关爱退役军人协会专项经费项目5万元，主要用于关爱退役军人协会专项支出；退役军人慰问金项目10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军人慰问支出；退役军人协会年检项目0.2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军人协会年检支出；下岗失业退役士兵公益岗位经费项目66万元，主要用于下岗失业退役士兵公益岗位相关费用支出；（社保中心）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项目111万元，主要用于（社保中心）劳务派遣人员经费支出；（医保中心）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项目49万元，主要用于（医保中心）劳务派遣人员经费支出；驻区单位慰问金（社保、医保）项目3万元，主要用于驻区单位慰问金（社保、医保）支出；和谐劳动关系构建专项经费项目120万元，主要用于和谐劳动关系构建专项经费支出；兼职仲裁员办案劳务费项目300万元，主要用于兼职仲裁员办案劳务费支出；劳动关系大讲堂及工作人员培训费项目3万元，主要用于劳动关系大讲堂及工作人员培训费支出；退役军人服务外包费项目，预算100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军人服务外包费支出；行政复议诉讼法律服务外包费项目8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复议诉讼法律服务外包费支出；仲裁办案系统升级与维护费项目15万元，主要用于仲裁办案系统升级与维护费支出；仲裁监察案件文书快递费项目5万元，主要用于仲裁监察案件文书快递费支出；仲裁监察等工作耗材费项目3万元，主要用于仲裁监察等工作耗材费支出；仲裁监察等文书印刷费项目2万元，主要用于仲裁监察等文书印刷费支出；劳动保障协管员经费项目96万元，主要用于劳动保障协管员经费支出；全民参保计划经费项目15万元，主要用于全民参保计划经费支出；工伤鉴定专家劳务费项目7万元，主要用于工伤鉴定专家劳务费支出。

“抚恤”9.3万元，包括：“伤残抚恤”5万元，用于伤残人员补助金发放支出；“义务兵优待”4.3万元，用于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支出。

1.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300万元，其中：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1300万元，包括：“中小企业发展专项”1300万元，用于人才支持项目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六、关于2024年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93.97万元，与2022年预算相比减少170.8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和调出。其中：

人员经费85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

公用经费40.37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办公费、差旅费、其他交通费、手续费、劳务费。

七、关于2024年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预算中未安排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

具体情况：

（一）2024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二）2024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

（三）2024年公务接待费预算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八、关于2024年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一）总体情况**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减少）0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一）总体情况**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减少）0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57.17万元，包括办公费4万元、培训费2万元、差旅费1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8万元、邮电费 5 万元、维修（护）费15万、手续费 1万元、工会经费12.17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4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33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37万元。主要项目是：退役军人服务外包经费100万元、和谐劳动关系构建专项经费120万元、行政复议诉讼法律服务外包费8万元、海河英才窗口管理费65万元、举办人才引进活动费20万元、档案信息化建设管理费20万元、集体户口管理费4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部门各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包括0。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7个，涉及预算金额3656.5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部门预算。**是指主管预算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需要，组织所属预算单位编制并逐级上报、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依法批准的部门综合收支计划。

**2.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一、 2024年收支预算总表

二、 2024年收入预算总表

三、 2024年支出预算总表

四、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 2024年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 2024年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 2024年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八、 2024年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九、 2024年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一、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三、关于空表的说明

1.本部门2024年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为空表。

2.本部门2024年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为空表。

3.本部门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